罪犯罗信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龙监减字第783号

罪犯罗信飞，男，1984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信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43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5次，累扣15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罗信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十月十五日